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中〔2005〕27号

关于确认泉州第四中学等4所学校为 “泉州市普通初中达标学校”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、各有关中学：

根据《泉州市普通初中达标学校验收办法》和《泉州市普通初中达标学校验收标准》，在学校申报和鲤城区、晋江市、惠安县教育局审核、验收的基础上，经我局审定，现确认泉州第四中学、晋江市紫峰中学、惠安螺城中学、惠安侯卿中学等4所学校为“泉州市普通初中达标学校”。

希望上述学校，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，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在当地政府的领导、重视下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，认真实施课程改革，推进素质教育，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效益，为提高义务教育的普及程度和质量，逐步实现基础教育现代化，更好地发挥作用。

二〇〇五年五月十日

主题词：教育 初中 达标校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委宣传部，各县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5年5月13日印发